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61-705-3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03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1755 号

ISBN 7-80161-705-3



9 787801 6170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宫 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0 千字

印 张 27.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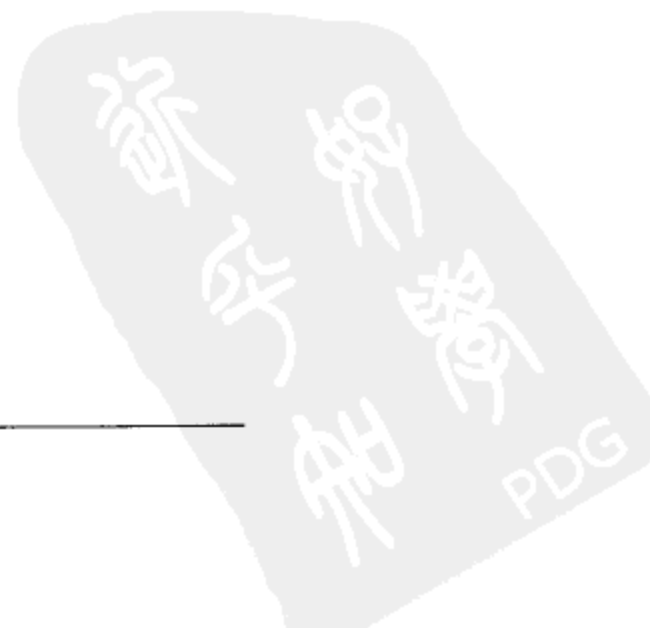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05-3/D·705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基本保留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我们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 1 ）
-----------------------	-------

司 法 解 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问题的批复	（ 3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 4 ）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7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 8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 ）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 11 ）
-----------------------------	--------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 11 ）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 12 ）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 13 ）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4)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50)

文 献

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5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57)

努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64)

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几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71)

当前民事审判的几个主要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 (76)

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 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

办实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81)
-----------	---------------------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黄松有、江必新同志法官等级的公告.....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丕祥等 9 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9)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惩戒规定的通知.....	(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的意见.....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	(9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 23 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项审判工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 通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 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审判员能否随 届任免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113)
----------------------	-------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6)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2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 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12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2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132)
------------------------------	-------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期间相关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3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	(136)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3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6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3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	(23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 解的答复·····	(234)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235)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
定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3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37)

司 法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的通知..... (23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本院各类案件诉讼费收交办法..... (23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的通知..... (2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24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达收费事项的通知..... (24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指定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海牙送
达公约和海牙取证公约直接向外国中央机关提出和转递司法协助请求和相关
材料的通知..... (245)

司 法 统 计

- 2002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246)

- 2003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250)

裁判文书选登

晓星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船务代理公司防城港公司等提单侵权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民四终字第 27 号..... (254)

沛时投资公司诉天津市金属工具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四终字第3号	(261)
海军航空兵海南办事处诉深圳市三九旅游酒店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3)民一终字第35号	(267)
爱特福公司诉北京地坛医院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三终字第1号	(2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诉辽宁华曦集团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93号	(277)

案 例

刑 事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吴联大合同诈骗案	(28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诉窦沛颖、冼晓玲贪污案	(289)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黄新故意杀人案	(29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上海华亚公司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9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李嘉廷受贿案	(302)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诉姚国建等人诈骗、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	(312)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诉丁锡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315)

民 事

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	(320)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	(324)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29)
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33)
雅马哈株式会社诉港田集团公司、港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35)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341)
天海公司诉粤东公司船舶租用侵权纠纷案	(345)
蒋鲜丽诉陈马烈、《家庭教育导报》社返还公益捐赠纠纷案	(353)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356)
郭忠连诉青岛市卫生局、青岛市东部医院借款合同纠纷案	(359)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65)
韩国 SEKWANG 船务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367)
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城市联合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371)

谢福星、赖美兰诉太阳城游泳池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373)
中国建设银行石林县支行诉杨富斌不当得利纠纷案·····	(377)
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纠纷案·····	(380)
吴少晖不服选民资格处理决定案·····	(386)
张林英等 4 人诉广元公司、革命博物馆、工美集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88)

行 政 诉 讼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393)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396)
陈宁诉庄河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398)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400)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405)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410)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41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第 1—6 期目录 ·····	(417)
--	-------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十三号主席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对刑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在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将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八、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修改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

刑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 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4号

(2003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2次
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24日起施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此复。

2003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8号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2003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